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號

上訴人即被告 瑞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三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仟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002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仟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於上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將原判決廢棄，上訴人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，關於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即請求履行契約，經第一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卷一第86頁，本院111年度補字第360號裁定），基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定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，本件上訴人就履行契約之上訴利益應認係165萬元，故本件上訴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上訴人就其不服原判決之部分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

01 2萬6,00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
02 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
03 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
05 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張春梅